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以名下部分土地、房屋进行抵押，不涉及第三方权属问题，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